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3129號

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9樓之

1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吳子賢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曹睿芯即曹曉萍即陳曉萍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，並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工保險投保、保險契約資料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開戶資料。因債權人已具體指明執行之標的物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第三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上開第三人係設於高雄市前金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此有債權人聲請狀在卷可稽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